2022年海曙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事业人员招聘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

姓名： 性别： 报考单位和岗位：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本人已了解本次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申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自我健康监测：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调查，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近14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是 □否

2.近7天内，是否有境内中高风险区或参照中高风险管理地区旅居史？

□是 □否

3.近7天内，是否有市外旅居史 □是 □否

以上如是，请填写具体地区： ;

乘坐交通工具返甬：

□ 火车 □ 飞机 □大巴车 □自驾 □ 其他

乘坐时间： ；车次/航班号 ；

座位号： ；

1. 近7天有省外旅居史考生（非境内中高风险区或参照中高风险管理地区），抵甬后是否完成“三天三检”？ □是 □否
2. 近7天有省内、宁波大市外旅居史考生，抵甬后是否完成“三天两检”？

 □是 □否

4.近10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5.近10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6.近10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7.是否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日常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措施期间？

 □是 □否

8.近10天内，是否有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各项防疫安全要求，考试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考试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三、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宁波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手写正楷）：

 承诺日期：2022年 11 月 日